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65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施志賢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

債 務 人 千立成企業有限公司

設同上市○○區○○00號1樓

兼 法 定

債 務 人 梁順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9樓

梁莊孔雀（歿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梁順正等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梁莊孔雀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其餘部分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

01 度執字第7796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
02 惟債務人梁莊孔雀業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日死亡，有戶役政
03 資料一紙在卷可稽，核其情形屬無從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債
04 權人就債務人梁莊孔雀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予駁回。另
05 就債務人千立成企業有限公司部分，係設址於高雄市大寮
06 區，另債務人梁順正則住於高雄市林園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
07 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戶役政資料在卷可
08 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
09 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
10 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